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 2024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宜兴市审计局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对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公用环保集团）负责建设的宜兴市洮滨水厂扩建工程实施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 2024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包含宜兴市洮滨水厂扩建工程一个项目，建设单位为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市公用环保集团子公司）。该项目投资概算为 46114.08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村，项目总用地面积 116097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取水泵房、臭氧接触池、平流沉淀池、V 型滤池、平衡池、清水池、泥水处理系统、综合加药间及所有设备安装等。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建安费审定为 33516.55 万元，待摊投资审定为 10178.23 万元，设备投资审定为 33.58 万元；总投资审定为 43728.36 万元。审计发现，项目在建设程序方面、招投标及合同管理、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建成运营绩效方面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需加以纠正和改进。

三、处理情况及审计建议

针对工程款审定事项，要求市公用环保集团按相关规定确定项目建设成本。同时，审计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工程建设行为；强化水厂内部管理，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建立健全长效整改机制，杜绝屡审屡犯现象。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截至目前，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市公用环保集团已按审定结果调整项目建设成本。同时，承诺在后续项目建设中加强项目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高效、规范推进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提升项目建成运营绩效。